

秘书历史:历代秘书考核制度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87/2021_2022__E7_A7_98_E4_B9_A6_E5_8E_86_E5_c39_287126.htm 中国封建社会中历代统治者为了督促秘书官吏守职尽职，更好地为主官服务，都制定了对秘书官吏奖勤罚懒、奖优罚劣的考核制度。研究一下这些制度，对今天完善各级秘书人员的岗位责任制当有所补益。秦统一天下，建立起封建君主专制政体后，在“明主治吏，而后治民”思想的指导下，最早制定了对秘书官吏的考核标准，在全国施行。据云梦秦简中的《吏道》记载，秦朝对秘书官吏的原则要求是“凡为吏之道，必精洁正直，谨慎坚固，审悉无私，微密纠察，安静毋苛，审当赏罚。”为了使秘书官吏便于理解和执行，又将这些原则要求分解为具体标准，颁令秘书官吏，必须遵守警惕。这一具体标准称为“五善”和“五失”。“五善”即：“忠信敬上”，就是忠顺朝廷，尊敬、服从上司、主官；“清廉毋谤”，就是要廉洁奉公，不以权谋私，贪赃枉法，工作要任劳任怨；“举事审当”，即办事要谨慎、妥当；“喜为善行”，即思想境界要高，要自觉地多做利国利民的好事；“恭敬多让”，即凡事谦虚礼让，与同事们和睦相处，敬重别人。“五失”为：“夸以”，即夸夸其谈，好唱高调而不务实；“资以大”，就是喜欢自我吹嘘，为自己摆功而不实事求是；“擅制割”，就是好自作主张，乱表态，随便许诺，越权行事；“犯上弗知害”，即目无王法，犯上作乱；“贱士而贵贝货”，即轻视士人，贪婪好利。凡是能遵守“五善”而无一失的秘书官吏就予以升迁、授爵；如有“犯上弗知害”之失者，处以

死刑，有其他一失或多失者，分别处以罚款、降职、削爵，直至罢职、治罪。汉朝在秦朝的基础上，发展了对秘书官吏的考核制度，规定朝廷百司中的秘书官吏由主官每年考核一次，称为“常课”或“小考”。每三年大考核一次，称为“大课”。“常课”是根据秘书官吏一年中的德行、勤懒、是否忠顺朝廷、服从主官、忠于职守，作出书面鉴定，好的评定为“最”等，差的评为“殿”等。“大课”是根据三次“常课”的评定等第予以综合，分出好、差等第，然后分别予以赏罚。郡、国的秘书官吏则由郡守或国相考核评绩，“以纠怠慢也”（《后汉书百官志注》）。县衙中尉丞以下的秘书官吏由县长（或县令）考核，依据他们的表现、实绩作出评定。记录，这种记录称为“集簿”，据此分别予以赏、罚。可见，汉朝已建立起了对秘书官吏由各级主官负责定期考核的制度，比秦朝更制度化了。魏晋南北朝时期，北魏孝文帝元宏吸取汉族政权的经验。为了“令愚滞无妨于贤者，才能不雍于下位”（《魏书高祖纪》），也建立起对秘书官吏的考核制度，规定每三年考核一次，分为上上、中中、下下三等，上上者升官重用，中中者仍守原职，下下者降级或罢官。隋朝再度统一全国后，制定了对秘书官吏的考核制度，由于隋朝短命而亡，这些制度由唐朝继承、发展，形成了一套健全完整的制度。唐太宗贞观年间，修定了考课法，颁布施行，规定四品以下的秘书官吏由吏部考功郎中与考功员外郎负责考核，后改为由给事中、中书舍人各一人任监考使，考功郎中考核京城百司中的秘书官吏，考功员外郎则考核京外各地的秘书官吏。德宗贞元年间，又改为由给事中考核京城百司的秘书官吏。至于州、县官衙中的秘书官吏，则由功

曹参军事和司功负责考核，并接受吏部考功司的指导。考核的标准包括德、行两方面。德包括秘书官吏的道德品行、对君主的忠顺；行包括其才能、守职的勤懒和实绩。德的基本标准称“四善”，即德义有闻、清慎明著、公平可称、恪勤非懈，简称德、慎、公、勤。行的标准依据业务不同，分成27类，称“二十七最”，其中专对秘书官吏的标准有：“献可替否，拾遗补阙，为近侍之最”，即要求皇帝身边的亲信秘书官要能献计献策，参议朝政得失，防止失误，起参谋、咨询作用，做到者即为最好的参谋式秘书官员；“承昌敷奏，吐纳明敏，为宣纳之最”，即能及时、准确地收发、传递奏章、诏书，不出差错，这是最好的从事公文收发事务的秘书官员；“详录典正，词理并举，为文史之最”，即记注朝廷大事详细、正确，起草公文说理深刻，文辞优美者，是最好的文字秘书官员。根据“四善”和“二十七最”的标准，视各人所得“善”“最”的多少进行考核，分为九等。即：上上 - 四善一最；上中三善一最，或四善无最；上下二善一最，或三善无最；中上 - 一善一最；或二善无最；中中--一善无最；或一最无善；中下--善最皆无，职事粗理；下上--爱憎任情，处断乖理；下中--背后向私，职务废缺；下下--居官陷诈，贪浊有状。考核的程序是每年一小考，五年一大考。小考时先由本人写出一年中德、行表现，称“书考”，然后由主官当众宣读，大家评议，定出等级，再张榜公布于官署门口三日，如有不当，本人可以申诉，别人也可以补正，供主官参考后最后划定等第。然后将考核结果报送吏部。大考则综合各次小考的等第，决定奖罚。凡四次小考总评为中中以上者，升官一级，总评为上下以上者刚升官二级；凡总评

中下以下者，则降官或扣发数月俸禄以示贬斥。可见，唐朝对各级秘书官吏的考核制度已相当完整。宋朝，朝廷专门设立了审官院、考课院，主持对包括秘书官吏在内的全国官吏的考核。其考核标准参照唐朝，列为“四善四最”，分为三等：上等--四善一最或三善二最，中等--一善一最或二善无最，下等--善最皆无。规定每年考核一次，每一任为三年，考核三次。先由朝廷百司、地方官衙的主官对下属秘书官吏的德、绩予以记录，称为“历纸”，作为考核的依据，然后评定等第。最后将考核结果报送朝廷，由审官院、考课院进行审定，称“磨勘”。据此予以奖或罚。宋朝对秘书官吏的考核，采取下对上层层汇报，上对下层层审核，比唐朝的考核制度又前进了一步。元朝，由中书省主持对包括秘书官吏在内的全国官吏的考核，地方道、府、州、县的秘书官吏，每人都发给一份统一印制的表格，称“历子”，由本人填写姓名、出身、简历、功过、德能表现，即自我鉴定，然后交上级审查。规定朝廷百司的秘书官吏每30个月考核一次，地方官府内的秘书官吏每20个月考核一次，考核及格，即可升职，不及格者就卸职。这种考核方法以年资为主要依据，使秘书官吏但求无过，不求进取，只图熬到年资合格，就可升迁。这种考核方法弊端显著，因此，元朝秘书官吏的素质普遍不佳。明朝对秘书官吏的考核方法发展为考课和考察两种形式并用。考课即以传统的形式对秘书官吏的德、能诸方面进行考核。规定每三年一次，九年中考课三次，然后决定奖罚升降。考课时由主官对他们的表现进行评估，送上级审阅，再由吏部复核，鉴定其表现优劣。考课的评定分称职、平常、不称职三等。九年中考课三次后，总评也分三等，即：称职--

两次称职，一次平常；平常--两次称职，一次不称职；或二次平常、一次称职；或称职、平常、不称职各一次；不称职--二次平常、一次不称职。后来，凡九年三次考课后，还须由吏部等部门对秘书官吏进行书面考试，再参照考课情况定出等第。考试内容分三方面：一为文理粗晓，即公文写作能力基本过关；二为行移得当，即行文、发文能合乎规章；三为书札不谬，即草拟报告、文书时内容真实、不浮夸、溢美。三方面都合格者为第一等，二方面合格者为第二等，其余为第三等。考察即由吏部会同都察院，派员对京城百司和地方官衙中的秘书官吏进行检查，看其是否犯有“八条”罪过。“八条”即“贪”（贪污受贿）、“酷”（对百姓严酷，民愤很大）、“浮躁”（轻浮急躁，办事不踏实稳重）、“不及”（不称职）、“老”（年老力迈）、“病”（患有疾病，不能胜任本职）、“罢软”（疲软涣散，办事吊儿郎当）、“不谨”（作风不严谨、不能保守机密）。凡犯有“八条”之一者，就予以淘汰。清朝，对秘书官吏的考核基本上承袭了明朝的制度，在具体做法上稍有改进，规定每三年考课一次，每逢子、卯、午、酉年举行。考课的措施称“四格八法”。“四格”指：“才”--知识、才能。分长、平、短（缺）三等；“守”--品行、操守。分廉、平、贪三等；“政”--出勤、劳绩。分勤、平、怠三等；“年”--一年龄、资历。分青、中、老三等；凡才长、守廉、政勤、年轻者为第一等；凡才平、守平、政干、年中者为第二等；凡才缺、守贪、政怠、年老者为第三等。“八法”就是明朝的“八条”，凡犯有其中一条者都遭淘汰。清朝考核后的奖惩制度很严格，凡评为第一等者予以加官；对评为第三等者，分别扣除一个月至两

年的薪俸，以示警戒，称为“罚薪”制度。至于犯了“八法”中的“贪”这条，只要贪赃十两银子以上者，就处以死刑。综观历代秘书考核制度，可以看出其由简单至健全，逐步臻于完备，其中有不少做法可借鉴其精华，剔除其糟粕，为提高今天秘书人员的素质和工作效率服务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